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推行先前數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 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推行先前數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在推動本港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取得的進展。

#### 背景

2. 「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是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政府在 1998 年首次發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文件，闡明我們的目標，是要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裏，發展成爲領先的數碼城市。這策略旨在扼要說明政府、工商界、業界、學術界和市民大眾可以如何協力達成這個目標。這是一份與時並進的文件，我們先後在 2001 年和 2004 年修訂資訊科技策略，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和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我們透過每年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定期匯報最近一份策略的推行進度。每份更新的策略文件亦會概述推行對上一份策略取得的進展。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06 年展開「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最新一輪的檢討，並進行了公眾諮詢。我們在考慮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會在 2007 年上半年公布 2007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 進度報告

4. 自「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於 1998 年公布以來，在政府、工商界、業界、學術界及市民大眾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推行先前三份「數

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鑑於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重視，政府於 2004 年設立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負責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訂政策及策略，及監督有關計劃和措施的推行，以促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在媒體匯流的趨勢下，我們正在進行另一項重大的體制變更，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就是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匯流的通訊界別的統一規管機構。我們將於 2006/07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政府會繼續擔當資訊及通訊科技及有關應用的使用者、支持者及促進者的角色。

5. 我們在接連發表的數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均有不斷地檢討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所取得的進展。附件扼要地列出我們直到目前所取得的進展，並根據以下領域分類：(a) 建立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b) 創建有利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營商環境；(c) 推廣科技發展及鼓勵創新；(d) 深化電子政府計劃；(e) 促進資訊科技業蓬勃發展；以及(f) 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 總結

6. 我們多年來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增強了香港作為服務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亦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已就 2007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即該策略的第四份更新版)的草擬本，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為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題是「配合科技發展，共創數碼社會」，目標是要加強建設香港為國際數碼城市。我們現正研究公眾提交的意見，並計劃在 2007 年上半年公布最後定稿的策略。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7 年 1 月

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推動下  
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香港的發展進度

## (A) 主要指標

| 指標                        | 1998 年 | 2001 年                   | 2004 年           | 2006 年           |
|---------------------------|--------|--------------------------|------------------|------------------|
| 已裝備的對外電訊容量                | 見備註    | 每秒 234<br>吉比特            | 每秒 646<br>吉比特    | 每秒 1,178<br>吉比特  |
| 流動電話的普及程度                 | 34%    | 78%                      | 106%             | 131%             |
|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             | 34.5%  | 60.6%                    | 71.1%            | 71.7%            |
| 家庭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 11.8%  | 48.7%                    | 64.9%            | 67.1%            |
| 工商機構使用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           | 見備註    | 49.7%                    | 58.4%            | 60.5%            |
| 工商機構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 見備註    | 37.2%                    | 50.4%            | 55.9%            |
| 寬頻網絡的覆蓋範圍                 | 見備註    | 寬頻網絡已覆蓋所有商業樓宇和超過 95% 的家庭 | 寬頻網絡已覆蓋所有商業和住宅樓宇 | 寬頻網絡已覆蓋所有商業和住宅樓宇 |
| 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 <sup>1</sup> | 20 億元  | 39 億元                    | 38 億元            | 52 億元<br>(預計)    |

<sup>1</sup> 這是政府整體運作(包括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資助學校)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總開支，除了 1998 年的數字只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開支。

| 指標                                | 1998 年 | 2001 年 | 2004 年 | 2006 年   |
|-----------------------------------|--------|--------|--------|--|
| 外判項目佔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比例(以價值計)            | 41%    | 83%    | 95%    | 95%<br>(預計)  |
| 在電子政府策略下，提供電子選擇的服務佔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的百份比 | 見備註    | 65%    | 90%    | 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發展 - 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在未來兩年，將有約 100 項新服務於“香港政府一站通”推出 |

備註：未能取得 2000 年以前的統計數字／資料。

## (B) 建立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

- 國際電信聯盟在 2005 年進行的調查指出，香港的互聯網和流動電話服務收費全球最相宜。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開放電訊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着香港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電訊市場各方面，無論是本地或對外通訊、電訊服務或電訊設施市場，從此引入競爭。</li> <li>● 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後，政府開放電訊市場的政策達至一個新的里程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的流動電話普及率達 131%，為全球最高的地區之一。</li> <li>● 自 2004 年 1 月起推出 3G 服務。</li> <li>● 寬頻網絡已覆蓋香港所有商業和住宅樓宇。</li> <li>● 截至 2006 年 8 月，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率達 67%。</li> <li>● 開放電訊行業鼓勵私營機構作出龐大投資。在 2000 至 2005 年六年內，電訊業的投資總額達 496 億港元。</li> </ul> |
| 2. 設立和持續更新廣播業的規管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0 年制定《廣播條例》以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li> <li>● 《廣播條例》是一條技術中立的法例，提供了公平、開放和有利營商的規管環境，有助電視業吸引投資、應</li> </ul>               |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用科技和推陳出新。  |   |
| 3. 開放本地收費電視市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政策令市場進一步擴展，除持牌營辦商的數目有所增加外，推出服務的技術平台也趨向多元化，包括透過電纜網絡、衛星和固定網絡傳送，以及在互聯網上廣播。</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是全球率先推出互聯網規約電視服務的地區之一，而佔全港所有住戶 30%的滲透率，令香港成爲全球最普遍使用這項服務的其中一個地區。</li> </ul> |
| 4. 數碼地面電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在 2004 年 7 月公布數碼地面電視的實施架構。本地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須於 2007 年或之前推出包括高解像電視服務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及在 2008 年或之前達到 75%的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率。預期數碼地面電視可促進數據傳送(例如財經資訊摘要及航班資料)及網上遊戲等互動服務的發展。</li> </ul> |   |
| 5. 第二類互連安排(即兩個固定電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於 2004 年 7 月完成有關第二類互連安排的檢討。本地固網電訊服務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5 年，已接駁至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住戶，數目增加至佔全港住戶總數的</li> </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網絡在客戶接達網絡層面的互連)                         | 第二類互連強制規定將逐步撤銷，以促進業界對高頻寬用戶接達網絡的投資，並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在全港全面撤銷該項政策的期限為 2008 年 6 月底。               | 71%，而在所有住戶當中，有 43% 獲提供最少三個可供選擇的網絡。相較在 2003 年，在全港住戶當中共有約 45% 接駁至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這是很顯著的增長。 |
| 6. 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統一規管機構 | ● 就這項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於 2006 年 3 月至 6 月進行，建議獲得普遍認同。工商及科技局計劃在 2006-07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成立統一規管機構。 |   |

### (C) 創建有利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營商環境

- 根據經濟學人訊息部在 2006 年公布的電子化準備程度評級，香港排名世界第十、亞太區第二。這項指數根據一系列因素衡量市場能否把握網上商機，從而評定經濟體系的電子商務成熟程度。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為穩妥的電子交易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及公匙基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0 年 1 月制定《電子交易條例》。</li> <li>● 《電子交易條例》賦予數碼簽署和電子記錄等同書面簽署及記錄的法律地位。該條例並設立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以推動本港發展公匙基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有三家認可核證機關(包括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內)可以在本港簽發認可數碼證書。</li> </ul>                             |
| 2. 增強資訊保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內部設立資訊保安管理及事故回應架構，就有關政策提供意見、監察保護措施的推行、公布保安指引，以及統籌資訊保安事故的處理。有關的資訊保安指引透過「資訊安全網」網站(<a href="http://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a>)向公眾發佈。</li> <li>● 在 2001 年 2 月設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以加強業界及市民處理資訊及電腦保安事故的能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過去一年，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共發出了 160 個資訊科技保安／病毒警告，及從市民收到約 1,600 個有關資訊及電腦保安事故的</li> </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社區支援及教育方面，政府經常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海報及宣傳小冊子等媒介，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政府並與外間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經常與不同的團體合辦展覽會、研討會及專題會議，以提高各行業的保安意識，並共同商討資訊保安事宜。</li> </ul>  | 報告。  |
| 3. 對付濫發電郵的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及科技局已於 2006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li> <li>● 工商及科技局在 2005 年亦推行多項不涉及立法的措施以打擊濫發訊息。有關措施包括推出打擊濫發訊息網站、修訂針對垃圾傳真的業界作業守則、派發宣傳小冊子、為中小學校的學生製備教材、舉辦流動展覽會，以及播出一系列的電台教育節目。</li> </ul> |      |
| 4. 保護知識產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下，數碼版權管理基礎設施於 2005 年 11 月在數</li> </ul>  |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碼港設立。有關設施讓數碼內容創作人可以利用極低的成本，迅速地把產品分發給消費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獲政府撥款資助，自 2006 年 6 月起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向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開發商、數碼內容開發商及消費者(尤其是年青人)，推廣使用數碼版權管理方案，以期在社會上培養合法下載軟件的風氣。</li> <li>● 在 2006 年，政府推行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透過把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授予承辦商，實行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li> <li>● 在 2006 年 12 月，政府就檢討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的問題，展開公眾諮詢。</li> </ul> |      |

(D) 推廣科技發展及鼓勵創新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增強香港的科技基礎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數碼港於 2004 年 6 月落成。</li><li>● 科學園第一期於 2002 年 6 月啓用，並於 2004 年 10 月全部落成。科學園第二期將於 2007 至 2008 年間分階段落成。</li><li>● 數碼港和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旗艦，為開發應用研發項目、創新科技，以及與科技相關的應用和業務，提供基礎設施。數碼港和科學園作為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和專業人才。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各範疇的人員和本地大學的研究人員可透過數碼港和科學園建立伙伴關係，以發揮協同作用。</li></ul> |      |
| 2. 促進無線科技的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下，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於 2003 年在數碼港成立。</li><li>● 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把無線通訊應用開發商、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和設備供</li></ul>   |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應商匯聚起來，並提供一個中立的中央平台，用作開發、測試及推銷嶄新的應用方案和服務。該中心亦為業界物色重點項目，以及協助業界在香港境外，包括在內地進行市場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更有效地統籌有關各方的工作，政府於 2005 年 3 月成立由政府、業界及學術界代表組成的「促進無線及流動服務及科技應用專責小組」，以推廣無線及流動服務及科技的應用，及商討共同關注的問題。</li> </ul> |      |
| 3. 促進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碼媒體中心於 2004 年 3 月成立，以業界可負擔的收費提供高端後期製作設施及技術服務。</li> <li>● 資訊資源中心於 2004 年 3 月成立，提供各類多媒體資源及數碼資料，供業界使用。</li> <li>● 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於 2005 年 5 月成立，為本港的數碼娛樂公司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li> </ul>                          |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於 2005 年 9 月成立，為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提供支援，並為本地人才提供培訓機會。</li> <li>● 數碼版權管理基礎設施於 2005 年 11 月設立，為數碼內容的知識版權提供更穩妥的保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為 30 家在創立業務階段的公司提供支援。</li> <li>● 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現時載有超過 9,800 個數碼內容項目。</li> </ul> |
| 4. 支持研究及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1999 年成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援能幫助本地業界提升技術及創新的項目。</li> <li>● 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五所研發中心<sup>2</sup>，為應用研發工作提供支援，以推動各行業提升技術。</li> <li>● 這些中心充當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其他業界、學術界、海外和內地企業等不同機構的匯聚點，便利他們建立伙伴關係，共同開發和應用新技術，以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撥出 26.7 億元，為 890 個項目提供資助。</li> </ul>   |

<sup>2</sup> 有關研發中心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逾 20 億元以設立這些研發中心。

## (E) 深化電子政府計劃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在網上提供政府資訊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 2001 年 1 月推出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開發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li><li>● 電子政府計劃初期的工作重點，是在網上提供政府資訊及服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至 2003 年年底，我們已達到預期目標，為 90% 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逾 1,200 項)提供電子服務選擇。</li><li>● 政府設立了約 200 個部門／主題網站。</li><li>● 自「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推出以來，共有超過 1,380 萬個電子政府交易透過該網站進行。</li></ul> |
| 2. 提供以客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電子政府計劃的開始階段，我們已把各類資訊和服務逐步電子化。其後，我們在檢討電子政府計劃後，於 2005 年 1 月公布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其重點是採用以民為本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並會特別着重客戶參與和資訊管理事宜。</li><li>● 全新的政府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已於 2006 年 9 月啓用。</li><li>● “香港政府一站通”是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項目。為方便使用，</li></ul> |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是按使用者類別(例如本港居民、非本港居民、商務及貿易)及服務範疇(例如入境事務、就業、環境)分類。我們會參考使用者的意見，繼續發展和加強網站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現正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以探討由 2007 至 08 年度起在“香港政府一站通”適當地引入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增值內容和服務。</li> </ul>                          |   |
| 3. 電子採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於 2001 年訂下為 80% 的政府採購項目以電子方式進行招標的目標。</li> <li>● 如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我們會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處理決策局/部門層面的低價值但數量龐大的採購項目。</li> <li>● 我們預算在數個部門展開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以推行多項電子採購措施，包括：(a)設立採購資訊入門網站；(b)實行內部採購流程電子化；(c)建立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 2003 年年底達到為 80% 的政府採購項目以電子方式進行招標的目標。</li> </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子採購目錄；以及(d)提供電子報價。在試點計劃完成後，我們會進行檢討，以研究把計劃推展至所有決策局及部門。政府應用電子採購，不但對政府本身有利，同時更可促進供應商應用資訊科技及助長電子商務的發展。</p>  |  |
| <p>4. 推出香港智能身分證及相關的應用系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 2003 年展開，並預期於 2007 年 3 月完成。</li> <li>● 由於智能卡可支援各種不同的功能，智能身分證可以提供一個平台，為市民提供更快捷和更高質素的增值服務，從而推動電子商務的應用。</li> <li>● 到 2007 年年中及 2008 年年底，智能身分證可分別用作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及查核駕駛執照的資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政府已經簽發約 640 萬張智能身份證，當中約 120 萬張加入了電子證書，而約 39 萬張則附有圖書證的功能。</li> </ul> |



(F) 促進資訊科技業蓬勃發展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外判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於 1998 年定下把三分之二的新資訊科技項目實行外判的目標。</li> <li>● 此外，中央電腦中心提供的部門資訊系統代管服務已於 2006 年外判，為私營機構締造了更多商機。</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判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現已成為常規安排。在 2005 至 06 年度，外判項目約佔政府新資訊科技項目總值的 93%。</li> </ul>   |
| 2.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科技方面的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第二階段容許香港的服務供應商按照內地有關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所議定的特別安排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li> <li>● 《安排》第二階段並容許香港居民在香港參加考試，以取得內地頒發的計算機技術及軟件專業資格。</li> <li>● 政府已設立渠道，以便在創新、科技發展及信息化等範疇，與內地有關當局及廣東省互相合作。這些合作渠道包括粵港兩地為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而成立的粵港信息化合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有 6 家香港資訊科技公司已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而另外 1 家公司的申請正接受評審中。此外，本港有 10 位項目經理已通過系統集成項目管理評審。</li> <li>●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共有 19 位考生考試合格，成功取得專業資格。</li> </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專責小組。另外，我們還致力與內地其他省份，如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建立合作關係。在泛珠區域合作下，已舉辦多個論壇和交易會。制訂公開和正式的協作綱領，可以提高私營機構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投資項目的信心和興趣。兩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專業團體及學術界，都會參與其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於 2004 年開始推行，為兩地均有興趣發展的科技研發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目的是協助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的產業，並促進該區域的經濟發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項計劃已撥出 6.6 億元，為 193 項研發項目提供資助。</li> </ul>                    |
| 3. 建立品質保證及提升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鼓勵資訊科技業改善服務質素及增強競爭力，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 500 萬元資助本地軟件公司取得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認證<sup>3</sup>。</li> <li>● 教育統籌局在 2005 年 7 月成立行業訓</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5 及 2006 年，全部 14 家參與的公司分別取得能力成熟程度模型二級或三級水平認證。</li> </ul> |

<sup>3</sup> 能力成熟程度模型是軟件公司用來發展和改良軟件開發程序的方法，旨在持續提升和保證產品的質素。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練諮詢委員會，透過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建立資歷架構，為不同級別的工作訂定技能標準，以及為業界人士建立持續提升技能的銜接階梯，以應付市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要。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現正根據資歷架構，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內各界別訂定「能力標準說明」。</p>  |  |
| <p>4. 推廣卓越表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向香港電腦學會提供資助，於1999年舉辦首屆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li> <li>● 為了把多個本地現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結合為一個大型項目，政府與有關業界團體合作，共同籌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首屆頒獎典禮已於2006年11月舉行。</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年來，由本地業界及政府開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曾贏取過不少地區性及國際性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包括三項本地項目奪得享負盛名的「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sup>4</sup>。</li> </ul> |

<sup>4</sup> 有關項目包括2000年教育組別下的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圖書館、2001年公共服務及民主制度組別下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2004年健康醫療組別下的「偵緝疫症」項目。

## (G) 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

-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公布的 2005 年全球數碼機會指數，香港在數碼共融方面排名世界第五。該指數衡量數碼發展機會、基礎設施成熟程度，以及工商界和市民大眾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用率。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1. 消除數碼隔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爲了令社會各界均能從資訊科技發展中受惠，得以改善生活質素，政府一直與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推出多項措施，以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li><li>● 政府在 2000 年 9 月推出「IT 香港」運動，旨在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並推動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在「IT 香港」運動下推行的措施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立「IT 香港」網站，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科技和相關活動的資訊；</li><li>■ 向不同社群，例如長者、來自低入息家庭的學生、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殘疾人士等，提供基本的資訊科技培訓；</li><li>■ 在利便地點提供約 5,300 部可上網的公用電腦；</li></ul></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由 2000 年的 49.7% 上升至 2006 年的 71.7%，而在同一期間，家庭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亦由 36.4% 上升至 67.1%。</li></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循環再用的電腦，並為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施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在家中工作；以及</li> <li>■ 為公用電腦安裝輔助設施，方便視障人士使用。</li> <li>● 政府與業界和殘疾人士團體根據國際標準，於 2000 年就網頁設計和電子交易共同合作制訂了一套「助用指引」。現時，所有政府網站均已符合這些易讀性指引，方便視障人士獲取資訊和瀏覽。政府也定期為私營機構舉辦講座和工作坊，鼓勵它們在設計網頁時，要遵守這些指引。</li> <li>● 政府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4 年 12 月成立數碼共融基金，並捐出 100 萬元及為基金向私營機構募捐。在 2006 年，政府再捐出 100 萬元給基金。</li> <li>● 為進一步推行數碼共融措施，並顧及不同社群（例如長者、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主婦、單親家長、來自低入息家庭的兒童、殘疾人士等）的需要，我們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共有 13 項數碼共融計劃獲准在基金資助下進行。</li> </ul> |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議在 2007 年成立由有關政府部門、業界及社會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共同制定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p>   |   |
| <p>2. 推動中小型企業參與電子商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如上文(C)部份所述，我們已建立一個有利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不過，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程度仍有相當的差距<sup>5</sup>。</li> <li>● 為鼓勵中小型企業參與電子商務，政府在 2004 年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促進中小企應用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政府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組織合作推出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旨在針對個別行業所需提供支援，例如介紹最佳作業模式、提供技術支援、協助開發知識交流和合作的專門網站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機構的整體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由 2000 的 37.3% 上升至 2006 年的 55.9%。在同一期間，小型企業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則由 33.8% 上升至 51.7%。</li> <li>● 截至 2006 年年底，已有六個行業從中受惠。這些行業包括旅遊業、私人執業醫生、藥房、物流業、會計業及美容業。我們會於 2007 年推出更多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電子商務推廣項目。</li> </ul> |
| <p>3. 資訊科技教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998 年公布「與時並進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的五年策略下，所有學校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中小學均有接駁寬頻上網服務。在 2005/06 學年，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對電腦</li> </ul>  |

<sup>5</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就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已接駁互聯網的小型和中型企業的百分比分別為 51.7% 和 80.7%。相比之下，大型企業的上網比率則達 94.7%。

| 焦點領域 | 工作及成果  | 有關指標   |
|------|--|--|
|      | <p>獲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並接駁上互聯網；所有教師均已接受資訊科技教育的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統籌局在 2004 年 7 月公布了名為「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的政策文件，作為第二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在之後三年推行。</li> <li>● 按照第二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政府撥款協助學校：(a)添置資訊科技教學資源；(b)自行建立網上學習平台；(c)更換和提升校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d)幫助家長指導子女認識使用資訊科技所牽涉的道德、法律及健康問題。在該策略下推出的其他措施包括為所有校長開辦「電子領導」培訓課程，以及推出一項大型「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為清貧學生提供翻新電腦，同時提供保養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並為學生家長提供基本資訊科技培訓。</li> <li>● 教育統籌局現正擬備第三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期在 2007 年公布。</li> </ul> | <p>的比例分別為 6:1 和 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5 年，93%的小學生家中有電腦，而在這些有電腦的小學生中，94%有接駁互聯網；96%的中學生家中有電腦，而在這些有電腦的中學生中，98%有接駁互聯網。</li> </ul> |